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二〇二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首次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的更新	7
问题 3	7
问题 8	10
问题 14.....	12
问题 15.....	17
问题 18.....	20
问题 22.....	22
问题 24.....	25
问题 32.....	32
问题 39.....	33
问题 40.....	34
问题 41.....	36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39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1
四、发行人的设立	4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4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6
八、发行人的业务	4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6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6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2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72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致：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大捷安”、“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2019年9月29日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1月4日根据上交所于2019年11月8日发出的“上证科审（审核）[2019]702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次问询函》”）的相关事项及需要补充落实的事项，出具了《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自2019年9月29日截至本《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合称为“律师文件”）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补充的事项，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相关内容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已披露的情形，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内容或发表的意见与已出具律师文件有差异的，或者已出具律师文件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说明之处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书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除下列词语的含义存在变化情况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使用的简称具有相同意义。具体如下：

惠康智创	指	原河南惠康人工环境设备有限公司，2020年1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惠康智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0]第2061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所附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表
《内控报告》	指	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8月30日、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及《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2045号《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2046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指	利安达为本次发行上市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2042号《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于2020年4月28日重新修订后的《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年8月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

第一部分 对《首次问询函》部分问题回复的更新

问题 3：招股说明书披露：（1）马现通在 2005 年 9 月至 2013 年 2 月就职于信大有限、信大捷安，任董事长助理，同时期内在中讯金安（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州精工视觉量测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吴福生在 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信大捷安，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人独立董事刘纪鹏任中国政法大学商学院院长、资本金融研究院院长、博士生导师。（2）2017 年初，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何骏、苏庆会、张重磊等共计 12 人，其中张重磊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补充认定孙晓鹏、彭金辉为核心技术人员，该 13 名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一直在公司任职。（3）2018 年冯为民、崔洁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 年，郭辉、胡继晔、石海荣辞去公司董事职务。（4）招股书第 99 页披露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附注为“‘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专业、毕业学校等信息；（2）结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的工作经历及所学专业，说明其在公司经营中具体发挥的作用，未被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福生、马现通以及历史股东樊业才、冯为民对外投资的情况，同时期内所任职企业、所控制企业的经营范围、是否在其持股、领薪，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商业竞争或业务相似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有关联交易，二人在发行人处任职是否违反相关单位竞业禁止的规定；（4）离职董事、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发行人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技术泄密或商业秘密泄露的风险；上述人员的提名方、辞职的具体原因；（5）上述人员辞职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发行人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规定；（6）上述人员的具体辞职原因、持股及担

任董监高的企业情况、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所负责的研发项目；（7）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是否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8）“‘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税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马现通	董事长、总经理	600,000.00	否
吴福生	董事	150,000.00	否
何骏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0	否
马贞亮	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长河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0	否
刘熙胖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0	否
郭辉	曾任董事	-	是，在关联企业林耐投资领取薪酬
石海荣	曾任董事	-	否
刘纪鹏	独立董事	35,798.32	是，在关联企业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独立董事津贴
张功富	独立董事	22,103.22	否
李建华	独立董事	48,441.37	是，在关联企业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刘汴生	曾任独立董事	4,167.00	是，在关联企业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白建中	曾任独立董事	28,081.96	否
胡继晔	曾任独立董事	16,668.00	是，在关联企业深圳市欣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
王现伟	监事会主席	-	是，在关联企业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于永恩	监事	148,268.97	否
曹秋丽	监事	108,383.72	否
董建强	曾任监事会主席	12,500.00	是，在关联企业洛阳京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赵捷	曾任监事	7,085.00	否
廖正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00	否
石淑英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00,000.00	否
武保胜	财务负责人	400,000.00	否
李鑫	核心技术人员、曾任监事	465,211.60	否
张鲁国	核心技术人员	266,409.52	否
苏庆会	核心技术人员	389,228.24	否
梁松涛	核心技术人员	377,717.65	否
武宗品	核心技术人员	377,551.72	否
刘武忠	核心技术人员	297,376.83	否

姓名	发行人职务	从公司领取薪酬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津贴情况
李顶占	核心技术人员	309,137.83	否
彭金辉	核心技术人员	339,132.93	否
孙晓鹏	核心技术人员	347,450.76	否
合计	-	7,150,714.64	-

注：1、李建华、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石海荣为 2019 年 1 月 14 日当选；
 马贞亮、刘纪鹏为 2019 年 4 月 15 日当选；张功富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当选；
 2、石海荣、郭辉为外部董事，分别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2019 年 3 月 31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且二人 2019 年未在发行人处领取董事报酬；
 3、彭金辉、孙晓鹏系 2019 年 4 月补充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除领取上述薪酬/津贴以外，未在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不包括从委派股东处领薪，以及因担任发行人董事形成的其他关联方处领薪的情况。”中对相关领薪情况不做披露的除外原因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问题回复中说明。

问题 8：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发行人部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报告期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及其形成原因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类别	原因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	-	827	828	824	824	828	822	
未缴纳人数	无需缴纳	1	1	1	1	1	1	
	应缴未缴 ^注	退休返聘人员	-	-	5	5	-	-
		军转干部，医疗和生育保险由郑州市自主择业转业干部管理服务中心缴纳	6	6	6	6	6	1
		当月新增员工，次月完成补缴	4	4	4	4	4	4
		原单位手续暂未办停，后续补缴	1	-	-	-	-	-
		原单位未办理年检手续，养老保险无法转入，后续补缴	1	1	-	-	1	12
	自愿放弃缴纳	13	12	16	16	12	18	
合计	-							

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上述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新入职或从原单位离职后尚未办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转移手续而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为其缴存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二）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4.61 万元、6.41 万元，合计 11.02 万元，金额较小，对当期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名册，抽查 2019 年度 7-12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记录、缴纳回单及凭证
2. 取得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度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的说明，分析了发行人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少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较小。

问题 14: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9.78%、50.01%、62.34%及 54.49%；公司销售存在直销、经销和代销，报告期内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35.65%、52.59%、32.78%及 40.78%；成都鼎桥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核查比例、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说明，2019 年度，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方式进行产品销售。该等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直销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前五大直销客户销售金额占其 2019 年度销售金额比例为 27.57%，该等主要直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穿透后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9 号	30,000.00 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0,000,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刘松江、郑杰、高玲玲、王炳华、何庆源、李跃、杨文生、杨杰、贾谏、罗雯、张启珑、刘晓越、左群声、王宇航、庞赞国、董树奎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1 号	21,304.47 9.78276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21,304,479.782769	100.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梁宝俊、李福申、李国华、朱可炳、买彦州、王晓初、邵广禄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 219 号天府软件园 C 区 3 栋 3-5 层	65,0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何海鹏、Thorsten Robrecht、Juha Veikko Ristimki、邓飏、阎力大、MICHAEL CHWARZ、MARKUS PETER RUDOLF BORCHERT、徐直军、章旗	TD TECH HOLDING LIMITED（香港企业）
4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21,310.00 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1,310,000.00	100.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戴斌、夏更学、张学兵、彭立超、陈晓飞、向兵、国一民、邓志雄、艾宇光、陈月明、王用生、张建斌、韩芳、柯瑞文、高瑞彬、李正茂、邵广禄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	南瑞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	200,000.0 0	国家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国家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张建伟、张红、冷俊、陈建玉、丁海东、曹培东、胡江溢、毛育东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主要经销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经销客户销售金额占其 2019 年度销售金额的比例为 40.20%，该等主要经销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其他核 心人员	实际 控制 人/ 控股 股东 穿透 后最 终投 资者	主要最终客 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1	成都龙翔通讯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童子街 29 号 4 栋 4 层 1030 号	5,000.00	刘世富	2,750.00	55.00	刘世富	刘世富、宋平成	刘世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宋平成	2,250.00	45.00				
2	河南国虹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北二七路 28 号金运大厦 16 层 E 号	1,100.00	胡亚军	770.00	70.00	胡亚军	蒋俊红、胡亚军	胡亚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终端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许昌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蒋俊红	330.00	30.00				
3	郑州市峰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西大街 166 号 1 号楼 1 单元 7 层 28-29 号	1,100.00	陈平	1,100.00	100.00	陈平	陈平、陈强	陈平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4	湖南盛唯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定王台街道五一大道 766 号中天广场 10036 房	2,000.00	刘峰	1,600.00	80.00	刘峰	刘峰、杜刚	刘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南有限公司
				杜刚	400.00	20.00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 管理 人员、 其他 核心 人员	实际 控制 人/ 控 股 东 穿 透 后 最 终 投 资 者	主要最终客 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5	江西畅 然科技 发展有 限公司	江西省南 昌市南 昌高 新技 术产 业开 发区 高新 二 路18 号高 新创 业园 创业 大厦 110、 111、 112、 113、 103、 D208 室	1,000.00	谈玲	300.00	30.00	不 适 用	蒋雪 峰、 李秀 琼	李秀 琼	中国移 动通 信集 团江 西有 限公 司
				蒋雪峰	300.00	30.00				
				李秀琼	216.66	21.67				
				曾博然	91.67	9.17				
				曾子研	91.67	9.17				
6	河南省 长远电 讯有限 公司	郑州市管 城区陇 海路 与紫 荆山 路交 叉口 方圆 创世 B座 5楼 501 室	2,000.00	蒋世胜	2,000.00	100.00	蒋世 胜	蒋世 胜	联通 华盛 通 信有 限公 司 河 南 公 司	
7	北京世 纪高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北京海 淀区学 院路 7号 10层 1002 C室	4,600.00	北京四维图新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上市 公司）	4,140.00	90.00	北 京 四 维 图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上 市 公 司 ）	程 鹏、 梁永 杰、 景慕 寒、 戴东 海、 陈牧 村	北 京 四 维 图 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上 市 公 司 ）	西 安 市 公 安 局 新 一 代 项 目
				宁波梅山保税 港区亿德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460.00	10.00				
8	上海耀 煜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上海市奉 贤区南 桥镇 宏伟 路24 号5 幢第 二 层 2277 室	6,000.00	陆赞伟	3,300.00	55.00	陆 赞 伟	陆 赞 伟、 陆如 伟	陆 赞 伟	中 国 电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上 海 分 公 司
				陆如伟	2,700.00	45.00				
9	西安四 叶草信 息技术 有限公 司	陕西省西 安市高 新区 鱼化 街办 软件 新城 天谷 八路 156 号云 汇谷 C2楼 1701 室	2,000.00	马坤	823.244	41.16	马 坤	马 坤、 蒋月 军、 秦少 博、 关阿 鹏、 郑 玮、 刘 霄、 冯 春	马 坤	陕 西 省 戒 毒 管 理 局
				南通汇通企 业管理合 伙企业 （有限 合 伙）	411.702	20.59				
				上海云鑫创 业投资有 限公司	217.494	10.87				
				关阿鹏	199.90	10.00				
				诸暨如山汇 安创业投 资合 伙企业 （有限 合 伙）	104.456	5.22				
				北京基石信 安创业投 资有限	91.49	4.57				

序号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 监事、 高级管 理人员、 其他核 心人员	实际 控制 人/ 控股 股东 穿透 后最 终投 资者	主要最终客 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 资 比 例 (%)				
				公司						
				浙江如山新兴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77.548	3.88		培、 朱程、 武成 军		
				西安鲁信尤洛 卡股权投资中 心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992	3.05				
				王涌	13.174	0.66				
10	湖南省 康普通 信技术 有限责 任公司	长沙市望 城区高塘 岭街道郭 亮北路 28 号	10,100.00	湖南省通信产 业服务有限公 司	10,100.00	100.00	湖南 省通 信产 业服 务有 限公 司	陈 斌、 刘罗 栓、 栗国 辉、 王文 祥、 刘灿 、徐 登峰 、朱 锴谋 、袁 治	中国 通信 服务 股份 有限 公司 (港 股上 市公 司)	太原铁路公 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直销、经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进行了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向被访谈客户询问其与信大捷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向 2019 年度主要客户发出函件，检索上述客户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

公示信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等方式，比对了上述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金额的核查比例为 67.77%。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直销、经销、代销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5: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对其采购占比为 65.21%、47.33%、63.01%、71.53%，集中度较高，采购主要是手机平板电脑等，部分供应商为贸易商，其中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系境外贸易商，且在新加坡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了较大规模的平板电脑，但主要销售的产品中无相关产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董监高的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 2019 年度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其 2019 年度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5.95%。该等主要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 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穿透后 最终投资者
				股东名 称/姓名	出资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新城路2号	50,000.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华为终端（深圳）有限公司	徐直军、胡厚崑、余承东、梁华、田峰、赵明路、徐文伟、孟晚舟、郭平、任树录、邓飏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	重庆佳杰创越营销结算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北滨二路462号7-1、7-2	13,000.00 万美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3,000.00 万美元	100.00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邹英姿、高志远、王伟炘、李哲元	佳杰科技（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企业）
3	成都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天府软件园C区3栋3-5层	65,0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65,000.00	100.00	鼎桥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何海鹏、Thorsten Robrecht、Juha Veikko Ristimki、邓飏、阎力大、MICHAEL CHWARZ、MARKUS PETER RUDOLF BORCHERT、徐直军、章旗	TD TECH HOLDING LIMITED（香港企业）
4	河南智盛港成商贸有限公司	郑州航空港区经济综合试验区郑港六路润丰锦尚1号楼12层1号	4,000.00	智盛永道控股有限公司	3,995.00	99.88	智盛永道控股有限公司	吴伟伟、陈龙	谢卫东
				陈龙	5.00	0.12			
5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100,000.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95,000.00	95.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张梅、李岩、辛昕、郭为	郭为
				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5,000.00	5.00			
6	郑州希倍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85号A时代广场1005室	600.00	易锋	600.00	100.00	易锋	易锋、袁凯迪	易锋
7	河南晟宇通讯器材有限公司	郑州市航空港区鄱阳湖路与长安路润丰锦尚2号楼4楼404室	4,825.00	智胜永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	57.20	智胜永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东超、蔡得志	谢卫东
				郑州简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5.00	7.56			
				李海峰	220.00	4.56			
				许小建	190.00	3.94			
				王东超	170.00	3.52			
				夏春国	125.00	2.5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其它核心 人员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 东穿透后 最终投资 者
				股东名 称/姓名	出资额 (万 元)	出 资 比 例 (%)			
				刘连哲	117.50	2.44			
				山冰	115.00	2.38			
				叶钦使	95.00	1.97			
				孙宾	95.00	1.97			
				王涛	92.50	1.92			
				胡小栋	77.50	1.61			
				蔡得志	50.00	1.04			
				崔青松	47.50	0.98			
				李细平	47.50	0.98			
				唐峰	45.00	0.93			
				戴皓	42.50	0.88			
				尚方剑	40.00	0.83			
				刘苍松	37.50	0.78			
				唐业国	35.00	0.73			
				王明颖	35.00	0.73			
				李鹏	22.50	0.47			
8	太思隆 达科技 (北 京)有 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西坝河西里 28 号 1 号楼 4 层 B509	5,400.00	郭颜	5,373.0 0	99.50	郭颜	郭荷塘、郭颜	郭颜
				张洪国	27.00	0.50			
9	陕西英 联信息 技术有 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高新区高新第 一路东侧高新 正信大厦 A 座 201 号	3,500.00	林成	2,275.0 0	65.00	林成	林成、尤天琼	林成
				姚宁	1,225.0 0	35.00			
10	郑州隆 瑞电子 科技有 限公司	郑州市管城区 西大街北、北 下街西商阜城 综合楼 1 层 28 号	100.00	张书亮	51.00	51.00	张书亮	张书亮、崔凯	张书亮
				崔凯	49.00	49.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视频访谈或现场走访，向被访谈供应商询问其与信大捷安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向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发出函件，检索上述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及企查查网站

（<https://www.qichacha.com>）公示信息，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调查表等方式，比对了上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对上述发行人 2019 年度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采购金额的核查比例为 75.95%。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问题 18：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生产经营资质、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2）相关业务资质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关于已经到期或即将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到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报告期内对应收入情况如下:

序号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报告期内总收入(万元)
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148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1	3,199.42
2	信大捷安智能密码钥匙 SJK1149 ver2.1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22	382.45
3	信大捷安移动终端管理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XKC39050	213.40
4	信大捷安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ZT1201 ver3.3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33944	316.18
5	信大捷安视频安全接入 SJJ1720-VSAS ver1.3 VPN(行标-三级)	XKC72046	466.57
6	信大捷安身份鉴别认证系统 IAS ver1.0 身份鉴别(网络)	XKC72050	437.42
7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698.10
8	信大捷安互联网访问控制系统 IAC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340	775.79
9	信大捷安集中安全管理系统 CSMCS ver 1.0 安全管理平台	XKC60341	380.77
10	信大捷安数据应用访问控制系统 DAAS ver4.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80150	191.90
11	信大捷安 TF 密码卡 SJK1811 ver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180170	1,972.66
12	安通安全操作系统 ver1.0 安全操作系统(三级)	0403180207	-
13	Mate10 Pro 政务安全版终端安全系统 V2.0 企业移动终端安全管理产品(三级品)	0107180867	4,143.27

二、相关业务资质是否能够续期,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不能续期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完成下列资质的续期工作: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1	生产经营资质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OA1999032	2020.12.26
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6.1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注	0402191718	2021.11.30
3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0402200171	2022.03.13

注:“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3.5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2019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新证书为“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6.1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针对下列资质启动了续期工作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详细内容	证书编号	到期时间
1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信大捷安网络接入控制系统 NACS ver2.0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XKC60113	2020.03.09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新增的资质证书；
2. 了解发行人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相关业务资质对应的收入情况；
3. 取得了发行人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新增的业务资质续期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是否是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以及对应的业务收入情况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取得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相关业务资质能够续期或重新办理，续期或重新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问题 2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是委托深圳市三全视讯科技有限公司加工制造的安全通信模组，2019 年 6 月末金额为 1,287.02 万元。安全手机在 2015 年采用 ODM 模式，委托惠州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代工定制生产安全手机（ACE），2016 年公司与中兴、华为合作，采用基于合作伙伴的产成品合作研发形成安全手机。

发行人针对用户的不同安全需求采取合作研发的模式，发挥公司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优势和特长，基于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与各领域合作伙伴协同合作，将信息安全技术与各领域信息化技术相融合，共同研发融合安全技术的产品，提供切实有效的信息安全解决方案，满足各个领域不同的信息安全需求，共同服务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业务与应用。

请发行人：（1）分产品说明报告期内自主生产及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委外加工的原因；（2）结合（1）说明公司是否对核心产品具有自主生产能力；（3）说明发行人与中兴、华为等合作伙伴在产品生产、销售中的合作模式，签署相关合作协议中发行人的主要权利义务，发行人是否为相关客户在信息安全领域的主要合作方；（4）说明发行人与产学研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相关成果技术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如能，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与产学研或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相关成果技术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如能，发行人对相关技术的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了3项产业链合作研发项目。新增产业链合作研发项目具体情况、研发成果归属、是否能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及是否存在法律障碍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基于V2X技术的汽车信息安全开	2019.12	甲方：北京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过建立基于V2X技术的汽车信息安全项目开发，深入分析智能网联汽车安全认证体系下V2X业务场景中的信息安全需求及机制，同时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实现车联网通信中的身份认证、安全传输、数据完整性、有效性等安全特性，解	乙方创造的或获得的凡与整个项目成果或部分项目成果有关的受保护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单独所有。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或技术成果，甲方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协议约定项目开发	产品研发过程中；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作单位	主要内容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使用限制条款	合作研发成果及其归属	相关成果是否能应用于其他场景以及重复利用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			决 V2X 应用场景中包括车与车、车与路边单元、车与云之间通信所面临的安全威胁的攻击漏洞以及安全隐患,形成体系化的安全解决方案。系统将同时服务于北汽编队行驶项目、云控平台,以及满足后续 V2X 相关项目的信息安全需求。构建北汽基于 PKI 基础设施安全体系,建设围绕以 OEMCA 和 ITS CA 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项目目标包括 V2X PKI 技术验证系统、V2X 测试验证设备。	享有永久免费使用权及有权许可甲方指定用户永久免费使用。且双方确认,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项目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接受项目前注册的受保护权利如应用于此项目,甲方可以免费使用,但不能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有权就本项目的开发成果提出关于受保护权利注册的必要申请,并支付有关费用。	过程中形成的成果属于甲方单独所有。	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框 架 合 作 协 议	2019.12	甲方:上海银基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针对上汽大众汽车公司的汽车数字钥匙项目中 PKI/CA 部分进行技术合作。其中乙方提供的 PKI、CA 系统产品用于满足上述项目中的技术要求,并完成甲方项目前期测试环境的搭建和验证。	合同双方分别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等,制造或研发该产品的知识产权。甲乙双方应互相尊重对方产品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并严格按照对方的指导加以使用,不得对对方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他任何反向工程。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协议约定双方各自享有各自制造或研发的产品知识产权。	产品研发过程中;定制化的产品及服务,不会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以及公司自有技术,可重复应用于其他场景。
战 略 合 作 框 架 协 议	2020.4	甲方:苏州途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主要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安全芯片及 V2X 车路协同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涵盖但不限于以下领域: (1)联合组建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和 V2X 车路协同项目团队,共同推进智能驾驶商用车技术应用。 (2)在智能驾驶商用车技术基础研究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推进智能驾驶商用车核心关键技术能力提升。	无明确约定	研发中,尚未形成新的技术成果;成果归属以后另行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为准。	无明确约定。

二、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产业链合作研发项目相关协议,对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及相关合作研发的成果归属等进行分析;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产学研、产业链合作情况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产学研合作伙伴在合作项目中无共同研发成果，在合作项目中产生的归属于公司的研发成果可以重复利用，无重复应用法律障碍。发行人与产业链上下游合作伙伴合作项目部分仍处于研发过程中，已完结的项目中无明确的技术成果产生，合作过程中公司积累的相关经验及公司自有技术等可重复利用，无重复应用法律障碍。

问题 24：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以及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数量较多。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2）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的具体关联方名称、关联关系、销售商品的内容；（3）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4）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代收代付资金，是否存在发行人资金被关联方占用及其他利益输送未披露事项；（5）原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冯为民等董事辞职是否为了使关联交易非关联化；（6）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认定标准，本所律师协同保荐机构逐

一核对关联方的认定情况，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认定的情况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四)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控股股东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
(2) 实际控制人	无	不适用，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武汉向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越惊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鹤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三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惠康智创、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认定准确、完整
(4) 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无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控股股东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 实际控制人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赞、石淑英、武保胜	认定准确、完整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该企业的母公司	无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母公司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 关联方认 定情况
(2) 该企业的子公司	电子产品、云安大数据	认定准确、完整
(3)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与其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法人
(5)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合营企业
(7)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无	不适用，发行人无联营企业
(8)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飞达电器厂、河南马力甲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郑州新开元广告信息有限公司（吊销）、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武汉向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上海鹏越惊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鹤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北京睿鹏投资咨询中心、参仙源参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惠康智创、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登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驼人控股集团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认定准确、完整
关联自然人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1)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无	不适用, 发行人无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3)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 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4)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 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赟、石淑英、武保胜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情况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关联法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2)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无	不适用
(3) 由本表“关联法人”中第(1)-(2)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中第(1)-(4)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但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飞达电器厂、河南马力甲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郑州新开元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易能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开创者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乐享居商贸有限公司、武汉内行家安装服务有限公司、武汉金色麦穗商贸有限公司、精森木业制造丹阳有限公司、武汉圣象木业有限公司、湖北圣象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吊销)、武汉向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吉霖特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河南嘀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河南海天假日工大酒店有限公司、宁波昊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佛瑞德(郑州)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惠康实业有限公司、惠康智创、郑州信安志合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重庆博登医疗器械	认定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有限公司、驼人控股集团重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4)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
①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无	不适用
②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无	不适用
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	马现通、吴福生	认定准确、完整
(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马现通、吴福生、吴晓霞	认定准确、完整
(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马现通、吴福生、何骏、马贞亮、刘长河、刘熙胖、李建华、刘纪鹏、张功富、王现伟、于永恩、曹秋丽、廖正赞、石淑英、武保胜	认定准确、完整
(4) 与本表“关联自然人”中第（1）-（3）项所列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马现通、吴福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系密切之家庭成员	认定准确、完整
(5)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	/
①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白建中	认定准确、完整
② 上市公司与本项第（1）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人或者半数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	无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 条第一款第（十四）项中关联方认定标准	公司对应的关联方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	公司关于关联方认定情况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相关规定需披露的关联方外，《招股说明书》中还披露了：1、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离任未超过 12 个月的独立董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2、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情况，主要包括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以及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离任超过 12 个月的董事、监事持股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情形。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与同行业产品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已履行规定的程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 年度关联交易与市场公开报价比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年度	关联交易内容	单价(不含税)①	数量②	优惠金额(不含税)③	实际结算价(不含税)④=①*②-③	市场单价(不含税)⑤	价格差异率⑥=(①-⑤)/⑤
惠康智创	2019 年度	空调设备	63,317.70	1.00	7,300.00	56,017.70	61,900.00	-9.53
		安装服务	65,779.82	不适用	-	65,779.82	不适用	不适用
		维修服务	21,498.74	不适用	-	21,498.74	不适用	不适用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或出具的承诺，查阅主要关联方的工商资料，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认定标准相关规定，逐一比对发行人关于关联方认定和披露情况；

2. 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明细表，核查了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相关文件；

3.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包括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4. 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单价等进行复核分析，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 走访或视频访谈了 2019 年度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确认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形；

6.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财务人员 2019 年 7 月至 12 月期间的银行流水及承诺函，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是否存在其为发行人代垫成本或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7. 获取并核查了发行人 2019 年度销售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就关联交易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准确、完整认定关联方，不存在遗漏关联方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关联销售、采购

价格与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按规定履行程序。

问题 32：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售后服务费用分别为 423.32 万元、446.13 万元、386.39 万元、397.62 万元。公司根据发生售后服务费用的经验，对公司未来可能需承担的售后服务费进行计提。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等情况；（2）公司对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标准及报告期内计提金额、实际发生金额，是否存在未足额计提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分别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公司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公司新增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已完工验收的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合同关于售后服务内容及相关法律责任的具体约定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1	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公安局平安地图项目中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平台建设项目	2,059.98	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1.公司承诺按标书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对所提供的设备提供相应技术支持与保修服务； 2.保修期内由于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造成设备质量下降的，不属于保修责任，如需公司修理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费用。
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郑州市公安局新一代移动警务平台项目软硬件和集成服务合同	1,310.83	自双方签订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 36 个月	1、保修期内，卖方收到买方故障通知后，应当在 1 日内排除故障；否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免费提供同档次的全新产品，卖方应于 1 日内免费提供相关产品供买方使用； 2、保修期满后，卖方履行义务完全符合合同约定，买方向卖方出具质量保修到期合格证明。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保修期	保修期服务及相关法律责任条款主要内容
3	讯飞智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拉萨市公安局新一代公安移动警务系统项目	610.00	3年	1.提供全部软件产品原厂永久授权，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服务支持及软件免费升级补丁，远程软件升级指导； 2.提供软硬件故障远程或现场处理，保障平台正常运行，区域驻点服务人数不少于1人，对软硬件系统提供监控和运维。
4	武汉天疆鹏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军人运动会智慧安保体系（移动警务平台升级）项目	527.05	自《设备开箱检验合格单》签署之日起36个月	1.关于合同设备硬件：设备出现故障的，公司应尽快排除故障，修理或更换出现故障的部件或设备，因买方自身原因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不在保修范围内； 2.关于合同软件系统：系统软件出现故障或其他问题的，公司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但因买方自身操作问题或其他外部原因造成的故障由买方自行承担。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售后服务事项的书面确认，并于公开信息渠道进行相关检索；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新期间内新增的500万元以上的安全平台类产品销售合同，并取得了已完工项目的验收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法律责任情况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销售的安全平台类产品未达到标准或产品缺陷导致诉讼、索赔的情况。

问题 39：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在向子公司采购货物并开具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付款，子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后贴现的情况，涉及票据金额 2800 万。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开具票据的背景、合规性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

进行核查，是否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开具票据的背景、合规性及相关业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向信大电子采购的终端产品均已实现对外销售，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了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起新增的与具体采购交易实物流转相关的对外销售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向其子公司开具票据的背景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问题回复中说明，交易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而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

问题 40：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合计为 903.15 万元。

请发行人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并说明是否存在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的构成及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4,097.63	87.63
1-2 年（含 2 年）	224.86	4.81
2-3 年（含 3 年）	331.79	7.09
3 年以上	22.10	0.47
合计	4,676.37	100.00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逾期未付应付账款	1,177.7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应付账款占当期期末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87.63%，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其中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结算的货款。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进行了公开信息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拖欠货款而引起的纠纷；
2. 对 2019 年度新增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走访或视频访谈，了解发行人采购内容的真实性、采购金额是否准确、信用期及付款方式的约定，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 2019 年度大额应付账款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
2.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为建设安全平台发生的采购，按照与客户、供应商结算惯例，发行人通常根据下游客户的结算进度对上游供应商进行结算；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系稳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拖欠货款而被供应商起诉或影响供货稳定性的情况。

（三）披露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偿债能力、流动性及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一）负债状况分析”之“2、应付账款”中补充、修改披露应付账款的账龄构成，报告期各期末逾期未付应付账款金额。

问题 41：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中存在捐赠及税收滞纳金；公司贴现票据金额为 2800 万，而计入现金流量表的贴现收到的现金也为 2800 万，未扣减贴现息；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中存在大额资金拆借金额，其中 2018 年与 2019 年发生金额为与实控人马现通资金拆借；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相关数据与各财务报表科目勾稽存在差异的。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税收滞纳金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违反税

收相关法规而被税务机关处罚的风险；（2）为公司提供贴现业务的机构名称，贴现息金额及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反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3）2016年至2017年，公司收到与支付其他筹资活动中资金拆入与资金拆出的具体构成明细，包括但不限于每笔资金拆入拆出的具体时间、对象，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4）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相关融资支付中介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5）2018年实控人马现通占用公司资金的进出在现金流量表中如何体现；（6）逐项说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各项金额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对比，存在差异的进一步说明差异原因；（7）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主表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的具体构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除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回复的内容以外，更新如下：

一、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相关融资支付中介服务费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书面确认，2019年7月至12月，公司支付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合计约324.53万元（不含税），其中分别向本所支付法律顾问费30万元、向中原证券支付保荐费200万元、向利安达支付审计费114万元。

二、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就更新事项补充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2019年7月至12月期间发行人关于融资活动的相关凭证；
2.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支付中介服务费的说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支付其他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中中介服务费的背景、发生的原因、支付的最终对象、对应实现的融资金额已在已出具律师文件和本问题回复中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通过不正当商业行为取得融资的情况。

第二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通知、董事会决议和记录、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等会议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上述查验核查，本次发行已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分别于2019年4月25日、2019年7月1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的程序

1. 上交所审核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
2. 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3. 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交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审核同意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取得了发行人设立、历次变更等相关环节的政府批准或备案文件、《营业执照》等，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合法性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查验，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证明。

（一）发行人前身信大捷安有限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发行人以信大捷安有限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了郑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199100025447）。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自其前身信大捷安有限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根据《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P/S（TTM）、EV/Sales（TTM），预计发行人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33.29 亿元和 32.1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2,111,583.01 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23,913.5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8%，不低于 15%，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4,727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之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资产完整，且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三）款之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主要以安全芯片设计和研发为技术基础，从事移动信息安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提供移动信息安全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定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符合《注册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第一款及《上市审核规则》第三条、第十九条之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一家以国家商用密码体系为技术核心基础的信息安全企业，致力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是以国密安全芯片为基础的安全终端类产品、安全平台类产品，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现行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现通与吴福生，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及《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等资料，并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了知识产权登记或

注册查询及网络检索，就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信息进行了查询。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且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条件

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

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号），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根据《注册办法》第四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以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依法经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如本章节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第（四）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会计基础规范、内部控制健全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利安达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资产业务完整、持续经营能力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

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项之规

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4,72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09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909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的估值情况，参考可比上市公司最低 P/S（TTM）、EV/Sales（TTM），预计发行人对应的市值分别为 33.29 亿元和 32.10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92,111,583.01 元，不低于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 23,913.55 万元，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6.08%，不低于 15%，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注册办法》、《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设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起人协议、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会决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和决议、工商档案、《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资料。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查验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主要财务管理制度及银行开户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等。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备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查验了机构股东的工商档案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企业及其股东或合伙人的身份证明资料等，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马现通与吴福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控制权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亦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工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权演变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的现股东；就历史沿革中的有关情况与发行人部分历史股东进行了访谈与沟通；就部分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及潜在的异议方，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履行了登报公示、向无法联系的历史股东身份证住址邮寄通知，告知其申报权利的核查程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查询等。

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

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争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现场考察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了访谈。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业务资质或许可情况变化如下：

1.主要资质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软件企业证书》、《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证书》、《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证书》、《CMMI 资质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04817I30005R0M)有效期已于 2020 年 1 月 4 日届满，取得新《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等级	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	NOA1999032	NOA Certification	2019.12.26	2020.12.26-

2.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型号	申报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SJJ19148-G USB 安全防护终端	终端安全防护系统	SXH201975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26-2024.12.25
2	SJK19116-G 智能密码钥匙	指纹型 USBKey	SXH2019626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02-2024.12.01
3	SJK19117-G PCI-E 密码卡	PCI-E 密码卡	SXH201962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02-2024.12.01
4	SJK19146 指纹型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指纹型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SXH2019738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2.25-2024.12.24
5	SSX1930 安全芯片	XD 智能安全芯片	SXH201959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1.14-2024.11.13
6	SZT1911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数字证书认证系统	SXH2019594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1.14-2024.11.13
7	SJK19107-G 加密卡	USB 安全存储加密卡	SXH2019568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0.29-2024.10.28
8	SJK19106-G TF 密码卡	安全智能 TF 卡	SXH2019567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0.29-2024.10.28
9	SJJ19100 移动安全智能终端	警翼 DSJ-JLY5SA1 安全智能终端	SXH2019550 号	国家密码管理局	2019.10.25-2024.10.24

根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密码管理局不再受理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申请，停止发放《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2）对于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持证单位可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自愿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经认证机构审核符合认证要求后，直接换发认证证书，认证证书有效期与原《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有效期保持一致；（3）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已发放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自动失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不存在已经到期或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情况。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对

于公司所持有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公司将根据《关于调整商用密码产品管理方式的公告》的规定，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及时办理申请转换国推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手续。

3.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新增《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主体	产品名称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终端鉴别管理系统 IAMS ver6.1 访问控制（网络-基本级）	0402191718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19.11.30-2021.11.30
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网间安全通信系统 SJJ1720-NC ver1.3 VPN（行标-三级）	0402200171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3.13-2022.03.13
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安全智能薄膜卡 SFCver 3.0 身份鉴别（网络）	0404200176	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	2020.03.13-2022.03.13

（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新期间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未发生变化。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 2019 年度的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年度
----	----------

主营业务收入	392,111,583.01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392,111,583.0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工商、税务等主管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
内发行人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出现
需要终止经营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设立分支机构经营或开展
业务。
2.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3.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向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出调查问卷，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
函，审阅了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审阅了关联交易的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并与会计师就交易定价依据进行了沟
通。本所律师还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有关减少并规范关
联交易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加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情况
1	河南马力甲建筑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马现通兄弟马现杰之配偶李继霞持股4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	武汉向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董事马贞亮持股70%，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发行人现董事马贞亮之子马崇凯持股30%，担任监事
3	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独立董事李建华持股81%，担任董事长
4	上海鹏越惊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独立董事李建华持股15%，担任执行董事；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
5	上海鹤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独立董事李建华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上海鹏越惊虹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70%
6	上海二零卫士信息安全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独立董事李建华持股1.79%，担任董事
7	大连万达商业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现独立董事刘纪鹏担任独立董事
8	郑州卡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白建中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2019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9年度（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08,695.48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9 年度（元）
惠康智创	购买空调及施工服务	市场价格	143,296.26
合计			143,296.2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07%

（2）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关联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新增的资金拆借情形。

（4）关联方代垫费用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除已出具律师文件披露的情形外，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由关联方为其代垫费用的情形。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
惠康智创	5,960.00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材料、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合同及房屋权属证书；查验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等知识产权权属证明。就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权属进行了查询，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查询，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网站进行了检索。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已出具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新期间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支机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土地使用权。

（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取得房屋所有权。

（五）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建工程。

（六）租赁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或续租的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1. 续租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是否备案	备注
1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 (A 期天利 A、天利 B) 地上建筑 ^注	4,045.24	科研实验、企业办公等	豫(2019)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38933 号、0038934 号	2017.06.01-2023.03.08	否	2019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出租方分别签署新租赁协议，按照不动产权证书记载的面积重新确认租赁面积（分别为 4,119.07 m ² 、768.59 m ² ），同时约定原租赁期限到期后继续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8 日。
2	信大捷安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河南外包产业园 F1-1、F1-2 (A 期天利 A、天利 B) 夹层建筑面积	845.83	仓储	-	2017.06.01-2023.03.08	否	
3	信大捷安	上海聚简投资有限公司	邵雨和	上海市漕河泾开发区钦州北路 1001 号 12 号楼 8 楼 B 座	172.68	办公等营业执照规定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沪房地徐字(2015)第 023880 号	2019.12.20-2021.12.19	不适用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屋是否备案	备注
4	信大捷安	胡开秩	胡开秩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19-1号1单元5楼3室（沈阳天地）	117.70	办公	辽(2017)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856号	2020.01.19-2021.01.18	否	
5	信大捷安	杭州爱家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王道奎	杭州市下城区通盛嘉苑1号楼2203号	96.54	住宅	杭房权证下移字第16291607号	2020.03.11-2021.03.10	未办理	
6	信大捷安	赵攀	赵攀	福州市鼓楼区金禧名门1号楼1712单元	83.00	办公	闽(2018)福州市不动产权第0098883号	2020.03.06-2021.03.05	未办理	
7	信大捷安	李加	李加、朱敏、朱燕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123号第三幢2单元10层1001	122.31	办公	兰房(城私)字第156986号	2020.03.18-2021.03.17	未办理	
8	信大捷安	罗明海	罗明海	石家庄市长安区碧景园小区2-1-1101	171.20 (地下室面积7平方米)	办公	-	2020.04.01-2021.03.31	未办理	
9	信大捷安	杨莉	杨莉	济南市天桥区明湖西路明湖广场1号楼1-136	78.94	办公	-	2020.05.01-2020.04.30	未办理	已续租至2021.04.30

2. 新增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	房屋所有权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房产证号	租赁期限	商品房是否备案
1	信大捷安	赵宏强	赵宏强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9号柳丝苑01幢301室	135.75	办公	苏(2019)宁雨不动产权第0025392号	2019.11.01-2021.10.31	未办理
2	信大捷安	陈明刚	陈明刚	重庆市渝北区人和金科天籟城美社第6幢2-301号	122.12	住宅	房权证112字第07457号	2020.03.01-2022.02.28	未办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盖章的，处以下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实际控制人马现通、吴福生出具《承诺函》，确认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的全部物业，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出租方无权出租物业或因出租物业未进行备案登记而受到影响或处罚，则发行人可及时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该等变更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或处罚，马现通、吴福生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补偿发行人，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上述租赁物业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

案登记等情形受到房地产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有关规定，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为有效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该等合同的效力。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出具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1.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权利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1	一种智能家居安全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30487.6	信大捷安	2017.04.11	2019.09.13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功能接口安全授权访问系统及安全授权访问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328780.6	信大捷安	2017.05.11	2019.09.13	原始取得
3	一种贴膜卡通信装置及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852942.0	信大捷安	2018.07.30	2019.09.17	原始取得
4	车载电子安全通信系统及通信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463591.5	信大捷安	2016.06.24	2019.10.25	原始取得
5	一种 OBD 接口数据安全防护系统及数据安全防护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917017.7	信大捷安	2017.09.30	2019.12.31	原始取得
6	一种应用程序数据防泄密方法和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810168678.9	信大捷安	2018.02.28	2020.01.14	原始取得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商标权。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证书号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空中发证系统[简称：空中发证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4512615 号	2019SR1091858	2018.08.10	2019.08.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云服务器密码机系统[简称：云服务器密码机系统]V1.3	软著登字第 4512620 号	2019SR1091863	2019.04.04	2019.04.0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综合认证系统软件[简称：综合认证系统]V4.1	软著登字第 4512743 号	2019SR1091986	2019.01.27	2019.01.2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云安大数据	云安大数据智能平台监控系统[简称：Aimonitor_sys]V1.0	软著登字第 4561791 号	2019SR1141034	2019.09.13	2019.09.1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信大捷安	信大捷安 IPSec VPN 安全网关系统[简称：IPSec VPN 安全网关]V1.0	软著登字第 4702716 号	2019SR1281959	2019.09.19	2019.09.1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

（<http://www.miibeian.gov.cn/publish/query/indexFirst.action>）查询，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域名。

5、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出具的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布图设计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证书	XDSM3276	BS.195609654	2019.09.17- 2029.09.16	原始取得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登记证书	XDSM3274	BS.195611713	2019.09.27- 2029.09.26	原始取得

6、共有技术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存在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共同承担课题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含有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内容的技术开发合同或课题申报相关合作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且发行人作为委托方的委托开发合同以及发行人作为合作一方的合作协议。

（八）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净值为 25,852,058.53 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

或使用权的行使没有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重要的其他合同/协议并审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2019 信银豫 贷字第 1935539 号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1,500.00	2019.11.11 - 2020.11.11	1. 吴福生提供最高额 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9 信银豫最保字 第 1935519 号；	保证： 主 债 务 履 行 期 届 满 之 日 起 3 年
2	2019 信银豫 贷字第 1935545 号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500.00	2019.11.25 - 2020.11.25	2. 李爱峰提供最高额 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9 信银豫最保字 第 1935519-1 号；	
3	2019 信银豫 贷字第 1935549 号	信大捷安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800.00	2019.12.11 - 2020.12.11	3. 马现通提供最高额 担保连带责任保证： 2019 信银豫最保字 第 1935519-2 号	
4	7601202028 0230	信大捷安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1,950.00	2020.01.19 - 2021.01.19	1.信大电子提供最高 额保证担保： ZB760920190000000 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2.马现通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ZB760920190000000 2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3.吴福生提供最高额 保证担保： ZB760920190000000	保证： 主 债 务 履 行 期 届 满 之 日 起 2 年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尚在履行期内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1）销售框架协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

（2）销售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预计 1,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

2. 采购合同

（1）采购框架协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卖方	买方	标的	签约时间	有效期
1	华为终端有限公司	信大捷安	手机	2020.03.26	2020.03.26-2020.12.31

（2）采购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或预计 1,000 万元以上的或其他重要的采购合同。

3. 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委托相关合同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晶圆代工及封装测试委

托相关合同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第三方代工	产品	合同内容	签约时间
1	信大捷安	元芯合微	-	IP 核	信大捷安购买 XDSM3276 芯片所需 IP 核，并以自有品牌进行应用和销售。	2020.04.13

4 技术开发合同/合作协议

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技术开发合同及合作协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有效期限/合同项目立项时间	项目名称	执行合同所产生的技术成果或知识产权归属
1	框架合作协议	上海银基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大捷安	2019.12.02 至双方就上汽大众汽车公司的汽车数字钥匙项目中 PKI/CA 部分合作签订商务合同为止，最长不超过一年	针对上汽大众汽车公司的汽车数字钥匙项目中 PKI/CA 部分进行技术合作	双方分别提供的软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等，制造或研发该产品的一方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三）发行人的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除律师文件中所述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重大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共计 6,550,812.56 元，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关联方款项，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元）
贵州省公安厅	履约保证金	3,865,760.00	1 至 2 年	48.17	386,576.00
深圳市螺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金	400,000.00	4 至 5 年	4.98	320,000.00
青藏铁路公安局	保证金	315,744.00	1 年以内	3.93	15,787.20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保证金	289,680.00	1 至 2 年	3.61	28,968.00
郑州市公安局	保证金	219,150.00	4 至 5 年	2.73	175,320.00
		41,150.00	5 年以上	0.51	41,150.00
合计	--	5,131,484.00	--	63.93	967,801.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6,934,777.01 元。按照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应付利息	134,245.83
保证金及押金	1,575,015.00
水电、物业	437,576.95
服务费	354,102.00
装修及设计费	2,743,266.91
租赁费	13,860.00
往来款及拆借资金	1,056,160.56
其他	620,549.76
合计	6,934,777.0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上述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报告期内，除律师文件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报告期内，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注册资本/股本演变情况。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

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有关资料。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未修改《公司章程》。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审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未召开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0.04.16	第三届八次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办理 2020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议案
1	2020.04.16	第三届七次董事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3. 《关于确认公司 2017-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审阅了发行人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历届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审阅了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审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的政策文件及收据等凭证。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有关政府部门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新期间内，发行人获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9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元)
1	发行人	2018 年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第二批）、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建设中国制造强市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郑财预[2018]778 号）	3,000,000.00

序号	补贴对象	依据或批准文件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元）
2	发行人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3,758,373.65
3	发行人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1,583,978.76
4	云安大数据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招商引资及拨付企业房租补贴的会议纪要（金科会纪[2019]36号）》	802,755.45
5	发行人	郑州金水科技园区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资金研发费用奖补、重大创新平台奖补、重大活动奖补	4,740,000.00
6	发行人	2018年河南省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郑财预[2018]735号）	990,000.00
7	发行人	郑州市规上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专项资金（郑财预[2019]232号）	500,000.00
8	发行人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省科技创新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的通知（豫财科[2019]23号）	3,000,000.00
9	发行人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郑州市总部企业奖补资金的通知（郑财预[2019]437号）	2,000,000.00
10	发行人	某涉密项目	***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发行人子公司分支机构收到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凭证、利安达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

1.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文件，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情况的证明》，信大捷安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按照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未发现信大捷安欠税、漏税、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

规的行为和记录，信大捷安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情况的证明》，信大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按照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经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信大电子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信大电子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国基路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税务守法情况的证明》，云安大数据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开具之日，一直按照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申报并缴纳各项应纳税款，经在金三核心征管系统查询，暂未发现云安大数据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和记录，云安大数据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利安达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报告》，利安达确认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 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受到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除律师文件已披露的行政处罚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等，并获取了公司提供的说明或承诺。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未发生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产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信大捷安及其子公司能够遵守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单位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30,409.00	30,409.00	信大捷安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C-V2X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6,379.00	6,379.00	信大捷安
3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5,502.00	5,502.00	信大捷安
4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
合计		82,290.00	82,290.00	-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各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计划投入项目的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部分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视实际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项目作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部分进行置换。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审批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文号	环评批复文号
1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410105-65-03-014434	-
2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面向C-V2X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2019-410105-65-03-014436	-
3	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	2019-410105-65-03-014441	-

根据郑州市金水区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信大捷安建设的“自主国密系列安全芯片及安全服务云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面向 C-V2X 体系化信息安全服务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全域安全关键基础技术体系研发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之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涉及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涉及房产和生产线建设等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因此，发行人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依法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关于未来三年业务发展目标的声明及承诺等资料。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获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查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缴款凭证，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声明承诺，并通过互联网在相关网站进行了检索。

经核查，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承诺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 根据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额大于 1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件等相关文件；取得了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及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文件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前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他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调整适用<

证券法》的决定》、《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2. 《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律师文件的内容适当。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 免 佶

冯 泽 伟

丛 明 丽

2020年4月28日